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
安城管函〔2023〕43号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119号建议的答复

王一帆代表：

《关于持续推进安溪县全域智慧停车一体化建设的几点建议》（第0119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目前全市已依托泉州市城市管理服务平台，开发了停车场备案软件，规范备案资料和流程，指导经营单位（实际管理者）通过网络系统登记，完善管理制度。我县已有各类停车场160个申请备案，结合备案情况，将抓紧推进停车场普查，切实掌握底数，建立数据库。

2. 成立安溪县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托已出台的《关于建立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整治工作协

调机制的通知》、《安溪县城区公共空间设立经营性停车场和规范收费行为工作制度》及《停车场巡查管理暂行规定》等制度，强化整治长效，构建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常态化会商、联合执法等协同工作机制。

3. 发挥县停车办统筹协调作用，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整治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城管、交警、住建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集中治理违规设立停车场、乱收费、乱停车等现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4. 引入第三方公司开发智能路侧停车项目，有效缓解城区停车位少、停车难问题。2023年计划新增路侧停车位400个。今年以来，已建设隆恩华城、过溪公园、大东街等14个路段地磁二维码安装并正式投入使用168个泊位（累计2551个泊位），尽可能保障各个时间段群众能“有位可停”、“有路可行”，提升中心城区路内泊位周转率。

5. 充分发挥自媒体、融媒体作用，宣传政策、了解需求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建言献策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处理反馈停车管理方面的热难点问题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王安东
联系人：陈毅志
联系电话：13959726726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